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4-0214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姚強華 lo Keong Wa

嫌犯：姚強華 lo Keong Wa，男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持編號為5155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筷子基俾若翰街731號東方海岸第一座4樓H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嫌犯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以競合方式觸犯：-----
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、3款結合第196條a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；及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、4款結合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詐騙罪。

\* \* \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姚強華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4月21日下午4時15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12月16日。

法 官

岑勁丹

\* \* \*

特級書記員

鄧樹彬

